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伍英傑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峇里思潮曹鈞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(二)原告請具狀更正，本件究竟是要以「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酷吉旅行社)」或是「峇里思潮」或是以「曹鈞惟」為被告？如以「酷吉旅行社」或「峇里思潮」為被告，請提出「酷吉旅行社」、「峇里思潮」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如以「曹鈞惟」為被告，請提出「曹鈞惟」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原告請具狀陳明「參加人曾雅芳」是否為原告身分？或是訴訟代理人身分？並更正起訴狀，如係訴訟代理人，請一併提出委任狀。

(四)原告請具狀陳明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